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建議變更註冊地

建議變更註冊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下的《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書後，向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

就變更註冊地而言，待詳情落實後，董事會其後將進一步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建議以及變更註冊地相關的其他附帶建議的詳情進一步發佈公佈。

一般事項

變更註冊地、(經董事會批准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批准。鑒於通函須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例，且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該等法律或監管諮詢並取得相關意見，本公司將在該等監管諮詢取得更確實進展及掌握更準確詳情後，儘快進一步發佈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待相關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變更註冊地及相關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變更註冊地僅會在達成本公佈「變更註冊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變更註冊地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變更註冊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下的《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書後，向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

就變更註冊地而言，待詳情落實後，董事會其後將進一步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建議以及變更註冊地相關的其他附帶建議的詳情進一步發佈公佈。

變更註冊地的影響

除將產生的費用外，變更註冊地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應權益。變更註冊地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變更註冊地不會構成新的法律實體，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連續性。一般而言，經遷冊公司將被視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待本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後，將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此外，變更註冊地不會涉及股份退市、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改變本公司現有股權。變更註冊地的實施不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變更註冊地生效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並可用於買賣及結算用途。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票無須更換為新股票。

變更註冊地的理由

變更註冊地決定的考慮因素包括：

- (i) 香港政府已推出公司遷冊制度，該制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旨在為非香港公司提供簡便、易於使用且具成本效益的遷冊香港途徑，同時保留其法人團體的法律身份並確保業務連續性。鑒於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變更註冊地後，可降低跨國合規的複雜性、簡化法律實體架構，並有效減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規相關成本；
- (ii) 香港的法治傳統強調公平、一致性及獨立司法，為在港經營業務營造穩定且可預期的環境。香港憑藉堅實法治傳統帶來的營商便利，享譽全球商業及金融樞紐地位，其開放高效的公司管治制度、簡單的稅務體系、世界級專業服務及戰略地理位置，使其成為國際樞紐，吸引本公司等企業將變更註冊地至香港；及
- (iii) 變更註冊地為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的重要舉措，可增強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變更註冊地有利於本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變更註冊地的條件

變更註冊地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註冊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中變更註冊地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要求；及
- (iii) 取得變更註冊地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或其他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書)。

一般事項

變更註冊地、(經董事會批准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批准。鑒於通函須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例，且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該等法律或監管諮詢並取得相關意見，本公司將在該等監管諮詢取得更確實進展及掌握更準確詳情後，儘快進一步發佈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待相關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變更註冊地及相關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變更註冊地僅會在達成本公佈「變更註冊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變更註冊地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指	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法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文義另有所指時，指在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親自出席並投票的過半數董事
「變更註冊地」	指	本公司建議透過根據香港法律下的《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遷冊至香港的方式，將其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香港，並建議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該等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註冊地；(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遷冊日期」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書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本公佈日期且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變更註冊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後，將於遷冊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待詳情落實後，董事會將進一步建議根據香港法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就該建議及變更註冊地相關的其他附帶建議的詳情進一步發佈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遷冊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820C條註冊，並已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書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